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政补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主要内容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已收到中央拨付石楼西项目致密气财政补贴资金，煤层气公司建议按照石楼西销售收入分成比例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分配财政补贴资金，并把该事项作为石楼西项目联管会专项议题审议，形成决议后执行。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主要情况为：中海沃邦与煤层气公司召开石楼西项目2020年第一次联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专项议题。根据决议，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金额如下：2018年财政补贴18,518,108.75元，其中，煤层气公司2,407,354.14元，中海沃邦16,110,754.61元；2019年预拨资金71,742,954.62元。其中，煤层气公司9,326,584.10元，中海沃邦62,416,370.52元。

二、收到财政补助资金的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日，中海沃邦已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合计人民币78,527,125.1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同时该补贴金额与开采利用量挂钩，与日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非偶发性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本次财政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